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83號

原告 A 0 1

被告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越南國籍人，雙方婚姻介紹所認識交往，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在越南登記結婚。嗣被告來臺後，與原告同住未及1月，大部分時間均與友人在外，兩造間已無聯繫，亦不知被告目前下落。為此，請求裁判兩造離婚。

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

01 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第47條定有明文。經
02 查：原告主張被告為越南國人，兩造於112年11月16日在越
03 南完成結婚登記，其等間確有結婚之真意等情，業據原告提
04 出越南結婚證書暨中文譯本為證（本院卷第15至19頁），堪
05 認兩造婚姻成立之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皆已具備，雖兩造尚
06 未經駐外使館面談確認，且尚未向我國戶政機關為結婚登
07 記，惟並不影響兩造已結婚之效力，其等結婚合法有效，且
08 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應堪認定。

09 (二)又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
10 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
11 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12 第50條定有明文。查原告為我國人民，被告則為越南國人之
13 事實，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前述結婚證書等為證，足認兩造
14 無共同之本國法，惟原告陳明兩造婚後曾同住於臺灣，故兩
15 造先前共同住所地在我國，依前揭法文規定，本件裁判離婚
16 之事由，自應適用我國法律之規定，合先敘明。次按夫妻之
17 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
18 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
19 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20 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婚後並未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核與
21 原告戶籍謄本相符，且依原告所陳兩造認識經過、婚後相處
22 情形及庭呈手機照片，可知雙方感情基礎薄弱，顯見雙方均
23 無維繫婚姻之心意，兩造婚姻僅存形式而無實質，而被告經
24 合法通知亦未到庭加以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上情屬實。綜上
25 所述，堪認兩造感情業已破裂，婚姻基礎動搖，顯無回復之
26 望，已構成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而就此破綻非可全然
27 歸責於原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
28 規定請求離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
30 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佳妮